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3、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

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收益分配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